赵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2021 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 查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公办学校、民办学校(含幼儿园), 机关各科室:

现将《2021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赵县教育局 2021年3月2日

赵县教育局 2021 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有关部署要求,实现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在教育领域的全覆盖,大力推进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(一)坚持简政放权,放管结合,优化服务。深入推进简 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。转变教育监管理念,提升监管 效能,创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。
- (二)坚持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,规范事中事后监管,落实监管责任,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,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- (三)坚持公正高效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,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提升监管效能,减轻学校和教育机构负担,优化教育发展环境。
- (四)坚持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,实行"阳光执法",保证监管对象权力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,县教育局决定成立"双随机、 一公开"工作领导小组。 组长: 贾立志

副组长: 眭建明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教育科,眭建明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办公室成员:陈军立、张彪、王立锁、王志刚、侯振秋、 闫红波、牛少芬。

工作职责: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县教育系统开展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和抽查工作;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度建设、工作协调、调查研究、督导推进,及时向县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;办公室成员负责本业务领域具体工作推进,组织实施本业务领域抽查、指导、督办、统计和情况汇总,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、随机抽查的对象和内容

- (一)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检查
- 1. 检查内容。履行安全工作职责,落实安全管理责任,开展安全教育、安全隐患排查,组织应急演练,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况
- 2.检查方法。(1)书面检查。检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、应急预案等文件资料,查阅隐患排查整改、安全教育、演练等相关档案。(2)实地检查。按照检查内容到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现场对学校食品、消防、三防等安全工作进行检查。
 - (二) 中小学、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检查

- 1. 检查内容。各学校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职业 道德教育工作;是否实施新任教师入职宣誓制度;实施师德师 风承诺制度,组织广大教师签订廉洁从教承诺书和在职教师拒 绝有偿补课承诺书;建立师德档案;是否将师德师风纳入 "学、评、教、议",严格教育教学规范、学术研究规范、校 外活动规范;新任教师岗前是否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;是否 将教师表彰奖励、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,专款专用; 是否定期开展师德专项治理工作;师德考核是否作为教师职务 聘任、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 - 2. 检查方法。(1)书面检查。(2)实地检查。

四、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

县级教育监管对象名录库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明确由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管的学校或教育机构,按照全面覆盖、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,包括各公办学校、民办学校、民办幼儿园、培训机构共121个。抽查组织科室可针对不同的抽查事项,根据监管对象的类别确定不同的随机抽取范围。

五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

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局机关执法人员构成,同时邀请相关科室的专业人员参加。局机关执法人员作为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,专业人员根据所属领域作为特定抽查事项的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定期更新。

六、建立"双随机"抽查机制

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"双随机"抽查机制,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。在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上,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,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逐步推广电子化手段,对"双随机"抽查做到全程留痕,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- (一)制定年度"双随机"抽查计划。每年由随机抽查事项所涉及的业务科室提出"双随机"抽查计划,经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汇总、局领导审定后,统一公布实施。业务科室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,也可根据工作实际,适时提出"双随机"抽查需求,经初审,并报局领导审定后予以增补。
- (二)"双随机"抽查的启动。根据年度计划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(含抽查项目、实施时间、抽查目的、执法人员数量、执法检查方式、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),启动"双随机"抽查。
- (三)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,按照"双随机"机制要求,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(被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参加的,按抽取先后顺序依次进行递补)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,应依法回避。
- (四)开展执法检查。指派一名干部为执法检查组组长, 带领执法检查人员,根据工作方案,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进

行执法检查。

- (五)"双随机"抽查比例和频次。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,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,按规定实施;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,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监管对象总数的 5%,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。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,以及投诉举报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,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- (六)抽查结果运用。针对监管对象名录库逐一建立诚信档案。检查结束后,应形成执法检查报告,于抽查结束后 10个工作日在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公布,并推送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,纳入监管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,让失信者一处违规,处处受限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,构成行政处罚要件的,要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,做到"惩处一例,警示一片",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,增强监管对象守法的自觉性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- (一)高度重视,落实责任。"双随机"抽查是中央和省市县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,各有关科室务必高度重视,增强责任意识,认真学习研究,做好随机抽查方案的细化和落实,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,提高检查水平,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。按照县政府文件确定的时间进度要求,及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。
 - (二)程序规范,档案齐全。要严格执法,提高执法效

能,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,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,避免任性执法、执法扰民。"双随机"抽查的发起、随机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档案齐全,全程留痕,主动接受监督。

(三)加强宣传培训。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,及时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,不断完善"双随机"工作机制。加强执法人员培训,提高执法人员监管能力和水平,确保监管质量;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,使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能够理解和支持,为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赵县教育局 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实施细则

为维护公、民办学校教育教学正常秩序,加强对公、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,规范公、民办教育行业日常监管行为,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,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58号)、县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建立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机制实施方案》要求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日常监管"双随机"抽查工作(下简称抽查工作)是指教育部门依据涉及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,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公、民办学校进行现场抽查,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二条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,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

第三条 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,根据抽查对象,从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 2 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四条 将辖区内所有公、民办学校作为随机抽查对象。 建立随机抽查名录库。

第五条 重点对公、民办学校安全教育、教育管理、食品卫生等事项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六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随机等原则。在

保证日常巡查频次、教育市场秩序规范的基础上,积极推行随机抽查。

第七条 随机抽查应当依法进行,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,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,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,依照教育法律、法规等制度进行检查,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第九条 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,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于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,形成检查报告,在"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"中录入检查结果,纳入监管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,如有必要,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十一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,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,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,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对外传递信息,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 舞弊的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 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